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黄代波先生、万加富先生、冯杰荣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丰礼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弗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在不影

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埃弗米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不超过十二个月，按年利率 3.5%收取利息。本次向埃弗米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张朋先生、兰海涛先生、周永冲先生为本议案审议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营运效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美利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利智将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由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依法继承。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存续经营，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保持不变。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分、子公司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00 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2 日